

比 利 时

拟议的化学战剂和化学弹药的定义

一、化学战剂的定义

在确定哪些特性构成化学战剂时，人们可以提出不少标准，但没有一个可以证明是充分的。相反，必须将这些标准加在一起，才能够尽可能确切地界定化学剂的概念。

(a) 下定义的标准

1. 一般用途

根据这一标准，任何利用其毒性来毒害人类、动物和植物的化学物质，就是化学战剂。因此，这个标准意味着有意识地将某些特定的化学产品的毒性效应用于敌对目的。这样就清楚地将这些化学战剂同其他用于敌对目的的化学产品、如火箭或鱼雷的燃料、产生烟雾的产品等等区别开来。因此，具有毒性与有意识地把这种毒性用于敌对目的，就成为化学战剂的必要因素。

2. 毒性概念：

这一概念必须详细解释。为了更加确切地下定义，过去曾经试用过不同的方法。

(a) 定量的办法

这个办法只是根据致死性这一概念（50%致死剂量，50%致死浓度时间），严格地讲这是不够的，因为毒性低于某种程度，就不一定具有致死的效果。因此，最好也制订有关肉体和精神机能丧失效应的补充性标准。

(b) 定性的办法

世界卫生组织所制订的这个办法是，根据效应的类型和强度，将化学物质的毒性分为三级：

致命物质，因为其目的在于造成死亡；

机能丧失剂，会造成肉体或精神的暂时不适，其机能丧失效应的作用期间远远超过暴露时间；

催泪性毒气，其骚扰效应的作用期间略长于暴露时间。

应当指出，这三种效应都同所中的剂量有关，例如，神经错乱性毒气所造成的轻微中毒，仅仅产生机能丧失效应，不会致命。可见，这三种类型界限并不很明确。因此，最好也制订补充性标准。

(c) 说明的办法

有可能根据一般结构式来确定某类化学战剂的特性。对神经错乱性毒气而言，就可以如此，因为它们大部分都属于有机磷。

(d) 列名的办法

即无限制地开列相关产品的名字。

(e) 基于军事适用程度的办法

将毒性物质划分为战剂时，不一定需要了解诸如其放置寿命、挥发性和爆炸稳定性等特性，因为挥发性同战术用途有关，爆炸稳定性在空中散布的情形时并不必要，而如果那些物质同复合武器一样属于就地生产的话，则放置寿命也就不必要了。

(b) 拟议的定义

1. 一般用途标准必须辅以用致命性和其它性质作根据的毒性标准，再加上结构式的补充性说明和一份无限制的名单。

2. 因此，我们可以说：“任何化学物质或任何化学物质的混合物，如果其用途在于具有经适当定义的毒性，而不论此毒性属于该物质本身或属于混合后的某一最后产物，均为化学战剂。”

(c) 将此定义用于复合武器

定义中必须使用混合物“最后产品”这一概念（即两种或两种以上组份最后合成的生成物），是因为复合武器的存在，这种武器的特性恰恰在于其释放的毒性不来自物质本身（各组份或先驱物），而来自生成的最后产品。

所以，侦察到可用作复合产品先驱物的非高毒性物质，并不构成违反条约的证明，除非能证明还拥有足够数量的其它先驱物，因而混合后可以产生最后产品，也就是说可以经由复合成分的结合而产生化学战剂。

我们所以提到载于一九七九年八月苏联—美国联合声明中的先驱物这一概念，就是因为存在这样的困难，即一种物质在最后产物仍属未知的情况下，不能被认为是一种先驱物。

在这两种情况下，有必要编列一份无法移作他用的已知（已确定）的化学战剂先驱物的清单。

从所有这些因复合武器而引起的问题中可以得到一个结论，即这类武器确实属于特殊情形，但是它们并不构成另外的类别。根据一般性用途标准，非军事用途的化学剂只要同某一先驱物有关，以至于两者化合后足能产生毒性最后产物，那么在条约中就应当根据这一事实规定加以禁止。

(d) 单一用途物剂和双重用途物剂的区别

- (a) 单一用途物剂，也就是只能用于军事用途的物剂，显然应加禁止，但可以允许保有为防护措施研究和一般性研究所必需的数量。这两种活动需要的数量极少，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用于基本上是实验室工作的原定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因此，对比利时而言，每种物质每年有几百毫克就足够了。
- (b) 另一方面，双重用途物剂的问题显然比较复杂。许多这类的物剂，特别是光气和含氰羟的酸，具有广泛的商业用途。对于这种物剂，只有在储存的数量超过合法用途所允许的范围时，才能说违反了条约规定。如果确实出现这种情况，而且无法对调查出来的储存量作出令人满意的经济上的解释的话，那么，就构成了违反事件。应当注意到，由于生产过程的特殊情况，可能会出现所储存的双重用途产品其数量大大超过可以从经济上加以解释的情形。一旦发现有这类情形，不可避免地就会引起没完没了的讨论，并且毫无问题地会造成彼此猜疑。看来，要避免这一点，只有将这类储存予以公布，并将其置于核查机构的监督之下。

- (c) 还应当考虑到以下这种情形，即化学物质虽然未被储存，但是被制成化学武器而以化学武器的形式被储存起来。

二、化学弹药的定义

(a) 下定义的理由：

1. 由于某些武器是以整件的形式存在，或者在使用时是根据新的技术原理，所以在为化学武器下定义时，不能只局限于它的主要组成部分——化学战剂。
2. 化学武器的定义必须极具一般性，才能把所有化学武器都包括在内。
3. 把化学物质制成化学武器，会在核查上，特别是在对化学物质储存量的核查上造成漏洞。

(b) 拟议的定义

1. 任何弹药，如果其传统装药被换成化学物质或化学物质的混合物，并且其用途在于具有经适当定义的毒性，而不论此毒性属于化学物质或属于混合后的最后产物，均为化学弹药。

2. 化学弹药的这一定义，显然把其用途在于传播或散布这类化学物质的一切容器都包括在内。化学弹药不一定属于常规一类。整批发射的，也就是不以常规弹药形式发射的双重用途化学物质，可以用其他的方法予以散布。在这一方面，人们主要想到的是空中散布，也许其中还利用到能够从非常高的高度撒播增稠物质的技术。

3. 用数克毒素使数百升饮水染上毒性，也构成一种散布方式。

4. 由此推断，任何散布方式，只要被散布的化学装药其性质符合化学战剂的定义，就应当也受到禁止。

(c) 催泪性毒气和装有这类毒气的手榴弹

尽管所涉及的化学战剂实际上是以整件化学武器的形式储存，这类物剂的情况仍然有其特殊性。如果它们用于维持秩序的行动，则可构成例外。

DOCUMENT IDENTIQUE A L'ORIGINAL

DOCUMENT IDENTICAL TO THE ORIGINAL